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竟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1.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项目

2. 实施地点：苏村乡淹里沟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4. 采购内容：烘干电烤房5座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本项目。

三、质量标准

符合烟草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4993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付款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97%，余 3%项

目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经验收无问题后付清。

4、付款条件

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所需的所有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

供货商项目负责人：李世辉。

六、货物交付

1、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电烤房建设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

3、货物到场后，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果验收不合格，应自行清理退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为了规范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3)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4)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5) 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 (6) 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7) 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 (8) 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与甲方要求相符合，符合烟草行业质量标准。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和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后，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没有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义务

1、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者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2、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签订本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希望共同遵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苏村乡苏村街

电 话: 17603988856

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

电 话: 1338386625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6月16日